



#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49/L.25  
2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2

## 全面彻底裁军

巴西、哥伦比亚、埃及、印度、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  
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逐步减少核威胁

大会，

铭记着完全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希望逐渐地和有系统地减少核武器所带来的威胁，

欣见在剧烈竞争积聚武器级裂变材料方面、在生产核弹头方面、以及在作为冷战特征的部署核武器系统方面，均缓停下来，

意识到一些国家继续稳定地加工处理武器用的特殊裂变材料和生产核弹头，而数千个核武器系统仍部署在战争状态，

还欣见一些核武器系统已解除完全警备状态，而某些类武器已经消除，

还认识到关于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军事学说仍未改变，而大多数协议的裁减均未作到销毁核弹头或运载工具，

又欣见采取各种步骤提高军备的透明度,以及正在出现关闭核武器生产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情况,

又意识到继续缺乏对核武器进行国际核实的盘存,而把核武器设施改为从事拆除核武库的任务的计划只是在早期发展阶段,

希望促进目前关于多边谈判和协定的努力,并意识到为此目的急需加速行动,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可按照大会1978年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构想<sup>1</sup>充当有效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这可以最近成功缔结的《化学武器公约》<sup>2</sup>为证,

同意若商定一个关于核军备控制的五年至十年议程将会对全球裁军努力提供所需的总方向感,

深信成功实行这一议程将会大大促进消除各国军库中核武器的目标,

1. 确定以下逐步减少核威胁的一般领域:

领域A. 采取步骤特别是对付:

- (a) 获取和加工处理核武器用的特殊裂变材料;
- (b) 制造和测试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
- (c) 组装和部署核武器系统;

所用手段如:

- (一) 禁止核武器试爆;
- (二) 切断武器用特殊裂变材料的生产;
- (三) 终止生产核弹头;
- (四) 终止生产和测试中长程核武器用弹道导弹;

---

<sup>1</sup> 第S-10/2号决议,第120段。

<sup>2</sup>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附录一。

- (五) 具法律约束力的有效措施以制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六) 其他有关措施；

领域B. 采取步骤特别是促成：

- (a) 撤除部署和拆除核武器系统；
- (b) 安全地储存和拆毁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
- (c) 消除核武器用特殊裂变材料；

所用手段如：

- (一) 解除核武器系统的高度戒备状态；
- (二) 将核弹头同其运载工具分开；
- (三) 将核弹头放于安全储存所；
- (四) 酌情改变运载工具供和平用途；
- (五) 除去弹头内的特殊核材料；
- (六) 改变特殊核材料供非武器用途；
- (七) 其他有关措施；

领域C. 采取步骤在国际主持下筹办：

- (a) 核武库盘存, 包括：
  - (一) 所有的特殊裂变材料、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
  - (二) 所有专门进行加工处理、制造、组装和部署这些项目的设施；
- (b) 就执行领域 B有关措施的任务对这些设施进行必要的调整；
- (c) 关闭所有其他这类措施或改变为和平用途以助成领域 A的有关措施；

2. 请会员国,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考虑单方面地、双边地、或同其他国家合作, 采取步骤促进这些确定领域的进展, 并将这方面所采取的任何步骤充分通报国际社会；

3.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1995年内：

- (a) 根据上面执行部分第1段所确定的这三个一般领域, 制订一组实际、可核

查的综合措施供以后五年和十年期间可能谈判之用；

(b) 根据这组措施确定关于具体措施谈判工作的逐年次序和组合方式，在下一个五年和十年期间开始进行，要适当考虑到依照执行部分第2段采取的步骤；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提交大会的1995年报告内列入一节关于根据上面建议所作努力的报告。

-----